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委任行政總裁

及

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2月21日起：

- (i) 執行董事張玉敏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 (ii) 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2月21日起，(i)執行董事張玉敏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玉敏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張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位於中國惠州市龍溪鎮及龍華鎮的附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並無、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507,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其餘107,000股相關股份為張先生在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的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計劃」)後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除上述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其擔任執行董事，目前任期由2020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單獨委任書，委任其為行政總裁，初步任期由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如其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可以續約)。張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該薪酬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先生為行政總裁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軍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惠州市浩瑜實業有限公司，即惠州建邦電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前身實體。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中國湖北三峽學院的化學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課程，獲頒畢業證書。

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位於中國惠州市建邦工業園區的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並無、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107,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劉先生在行使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除上述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其擔任執行董事，目前任期由2020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單獨委任書，委任其為副行政總裁，初步任期由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如其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可以續約)。劉先生作為副行政總裁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2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該薪酬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劉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3 年 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